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



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

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8479 號函備查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				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必、群修科目							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					※至少修習 4 學分
	教育心理學	2						
	教育哲學	2						
	教育社會學	2					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					※至少修習 8 學分
	班級經營	2						
	學習評量	2			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3			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		
	特殊教育導論	3						
	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	3						
教育實踐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					※至少修習 8 學分 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，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，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。 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。 ※須先修習教材教法，再修習教學實習。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					
	教育議題專題	2				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				
	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	2						
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課程	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	1						※必修課程
選修科目——教育選修課程								
教育基礎類	學校行政	2						
	教育行政	3						
	比較國際教改	3						
	比較教育	3						
	德育原理	2						
	原住民族教育	3						
	性別教育	2						
	教育史	3						
	教育法規	2						

	教育政策與全球化	3						
	教育名著選讀	3						
	教育改革	3						
教育方法類	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	3						
	人格心理學	3						
	青少年心理學	3						
	團體輔導	3						
	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(親職教育)	2				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				
	教育研究法	3						
	教育統計學	3						
	適性教學	2						
	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	2						
	課程與未來學	3						
	學校本位課程	2						
	發展心理學	2						
	行動研究	3						
教育實踐類	資訊融入教與學	2						
	數位學習	2						
	婚姻與家庭	3						
	補救教學	2					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				
	合作學習	3			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3						
	學校建築與設備	2						
必備：_____學分 選備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								

◆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「教育基礎」課程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- 二、「教育方法」課程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
- 三、「教育實踐」課程，含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
- 四、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」為必修課程，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。
- 五、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」課程為必修課程，須與任教科目相同。
- 六、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、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
- 七、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、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、團體實地學習，**包括實地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學習扶助、課業輔導、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**或服務學習(如**史懷哲、教育營、愛育營、USR 計畫、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**)；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且時數規定至少 **20** 小時。公費生或師培獎學金受領學生，其實地學習相關義務，另從其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自 **113** 學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之，**112** 學年度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。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合格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